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李慧美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110004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700A_1110004296_ATTACH1.pdf、376735700A_1110004296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得否調整放寬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條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月19日府社團字第1110006217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，得.....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」爰旨案之申請條件，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有關延長志願服務榮譽卡效期一節，亦維持現行使用期限之規定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0 14:44:15

地價課　　111/01/20 14:40
521110000826　有附件